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兖矿集团”）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（第二期）的债券持有人换股，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兖矿集团于2017年4月19日至4月21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40亿元A股可交换公司债券，并于2017年5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（债券简称“17兖01EB”，债券代码“137024”）；于2017年9月22日至25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30亿元A股可交换公司债券，并于2017年10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（债券简称“17兖02EB”，债券代码“137043”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2日和2017年9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》。

2018年5月22日，公司收到兖矿集团通知：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5月21日期间，兖矿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23,532,832股（“本次换股”），其中1,826,484股为“17兖01EB”债券持有人换股，换股价格为人民币13.14元/股；21,706,348股为“17兖02EB”债券持有人换股，换股价格为14.10元/股。本次换股前后兖矿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下降0.48%。

本次换股前，兖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A股2,297,488,635股、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H股180,000,000股，合计持有公司2,477,488,635股股份，共占公司总股本4,912,016,000股的50.44%；本次换股后，兖矿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A股及H股股票减少至2,453,955,80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,912,016,000股的49.96%。兖矿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自兖矿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以来，截至2018年5月21日已累计换股326,044,19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,912,016,000股的6.63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换股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。

2. 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

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3日